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道路、隧道、桥梁等日常养护服务。	
64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C02
65	法律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鉴定等服务。	C0801
6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等服务。	C13
67	社会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收容收养、社会救济、就业服务等。	C1902
68	培训服务	指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向全社会征集承担主体的采购项目。	C1899
69	课题研究		C99
70	绩效评价		C99
71	科技经纪	指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的相关中介服务。	C99
72	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饭店	定点采购。	C07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或年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采购

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货物：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

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低于以上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四、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按照财政部 2012 年 5 月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制定本集中采购目录。为便于工作开展，本集中采购目录设置“品目分类编码”标明目录项目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